

西安市物价局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

市物发〔2019〕5号

西安市物价局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公路铁路电力通信等 基础设施建设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

各区县物价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，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、高新区创新发展局、国际港务区经济发展局，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，国网西安供电公司、陕西省地方电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西安供电分公司、陕西广电网络西安分公司：

现将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公路铁路电力

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》(陕发改物价〔2018〕1622号)转发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陕西省财政厅
陕西省通信管理局

文件

陕发改物价〔2018〕1622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
关于公路铁路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
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、西咸新区、神木市、府谷县物价局（发展改革局）、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，省公路局，省高速集团、省交通集团、省铁路集团、省交通投资集团，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，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电信陕西公司、中国移动陕西公司、中国联通陕西省分公司、陕西广电网络、中国铁塔陕西省分公司，各经营性公路管理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陕政函〔2017〕92号）、《陕西省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陕政函〔2018〕154 号）精神，加快我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，经研究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公路、城际铁路、电力、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，因互相占（利）用、穿（跨）越而产生的相关占用补偿费、穿（跨）越费相互免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建（改扩建）公路、城际铁路、电力、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尽量避免或减少相互穿（跨）越及近距离同向并行。在不影响既有公路、城际铁路、电力、通信等基础设施效用发挥、不影响运营安全、不妨碍养护作业等情况下，相关管理机构、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我省公路、城际铁路、电力、通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。

二、因公路、城际铁路、电力、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，需要迁改（移）或损坏其他公路、城际铁路、电力、通信等基础设施，或者需要利用既有农村公路作为施工便道和材料运输主要通道的，建设单位应按照不低于被迁改（移）或损坏的设施原标准予以修复或重建；或者按照市场价格予以经济补偿，由被迁改（移）或损坏的设施的管理单位组织修复或重建。施工完毕，被迁改（移）或损坏的设施的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进行验收。

被迁改（移）或损坏设施的管理单位不得将互免的费用以及国家、省政府明文取消的收费项目变相列入迁改（移）工程费用，不得强制用户购买或租用器材、设施、设备等，不得收取施工相关间接损失费（如计划工期内停电、停用通信设施、公路铁路停

运损失费等)、占地费、穿(跨)越费、配合费、监管费等费用。

三、经公路、城际铁路相关管理单位同意,通信运营企业占(利)用公路、城际铁路基础设施建设通信基础设施的,免缴占(利)用路产补偿费。当公路、城际铁路改扩建或实施养护、应急抢修等施工作业,需要移除通信基础设施时,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应在公路、城际铁路管理单位合理要求的期限内,无条件移除。

四、新建(改扩建)公路、城际铁路、电力、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迁改(移)、占(利)用、挖掘其他单位管理的公路、城际铁路、电力、通信等基础设施的,建设单位应当向相关设施的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,并提交符合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、被损坏设施的修复或重建方案、保障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、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等资料,或者经济补偿方案。

相关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同意与否的决定。经审核同意的,应指导相关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,并签订合作协议;不同意的,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五、公路、城际铁路、电力、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和既有设施管理单位,都必须严格遵守彼此达成的合作协议,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,落实保障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,按时修复或重建被损毁的设施或支付修复重建费用。协议约定由既有设施管理单位组织实施的迁改(移)工程、修复或重

建工程，也应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。

六、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应积极支持我省智慧交通建设，为全省交通行业管理单位提供大带宽、稳定、高速、安全、可扩展的交通运输行业基础通信网络，保证公路、城际铁路沿线、特别是长大隧道内移动信号覆盖，保障公路重要服务设施（如收费站、服务区等）移动信号及数据网络质量，为我省利用移动通信技术监测路网运行情况提供方便。

七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，坚决查处违规乱收费行为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为我省数字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。

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



抄送：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西安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14 日印发
